

花蓮縣申請社會救助補助無法提供郵局帳戶切結書

115.09修訂

本人(申請人) _____ 申請 _____ 年度之

☐ 低(中低)收入戶相關生活補助(家庭、就學、兒童、加領身障及老人)

☐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☐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☐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

本人郵局帳戶因 ☐ 為警示戶 ☐ 為因警示管制造成之終止戶無法開立帳戶，故無法提供近6個月內交易明細，

特立此切結書證明郵局帳戶內並無財產，若有不實或隱匿提供資料，本人(及戶內受補助人)願立即撤銷補助資格，且繳回已領取之相關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_____ 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切結人為 ☐ 本人 ☐ 法定代理人或受託人 (稱謂：_____)

☐ 本人為初次申請社會救助補助者，倘經審符合社會救助補助資格後，本人將主動開立社會救助專戶，以利後續補助款項之領取。(舊案免勾選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